

嘉義市政府

「115 年度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計畫」

補助說明

一、補助對象及資格：

- (1)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各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與本計畫設施設備相關之補助。
- (2)持有本府核發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並實際經營視障按摩院所之視障業者。
- (3)視障按摩業者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 (4)經營之按摩院所查無違法經營情事。

二、實施內容及實施方式：

- (1)由按摩院所填報改善計畫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 (2)本府初審申請據點資格後，將邀請輔導小組至現場實地訪視，針對視障按摩院所改善計畫提供營運管理、行銷及宣導、按摩技術提昇、經營環境及設備更新...等建議。
- (3)本府召開委員會議審核，依改善計畫申請表、輔導紀錄表、經營績效、營業面積、按摩師人數及經營輔導建議提供補助，申請據點須配合委員建議內容辦理，經審查會審核後依核准之項目及金額自行購置。
- (4)每間按摩院所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其中政府補助8成、申請據點自籌2成。申請據點須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檢附設備明細表(含照片，設備補助項目標明「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領據、憑證(經審核後檢還申請據點辦理核銷，本府審核後一次撥付至申請據點帳戶)。
- (5)每案補助結束後，輔導小組會進行實地訪視，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人營業場所進行查察。
- (6)本府將針對申請輔導經營之視障按摩院所辦理聯合行銷，以提昇其經營績效。

三、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蹤不實領取之補助：

- (1)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 (2)執業場所設置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3)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或物品移作他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4)虛報、浮報或不實申請補助者。
- (5)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受領補助者有上述情形，本府自處份書送達日起停止補助一年，受領補助者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繳回不實領取之補助經費，屆期仍未繳回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資格/條件	備註
一	裝潢	1. 裝潢(含設計)及隔間、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等施作：25,000元/坪	

		2. 招牌：35,000 元/幅，最高補助 2 幅	
二	設備	1. 電話機：3,000 元/台 2. 冷氣空調：40,000 元/家 3. 電風扇：3,000 元/台 4. 飲水機：10,000 元/台 5. 熱敷(毛巾箱)：8,000 元/台 6. 按摩床：8,000 元/床 7. 按摩椅：6,000 元/張 8. 置物櫃：3,000 元/個 9. 椅子：1,000 元/把 10. 電視機或音響：15,000 元/台 11. 腳底按摩椅：10,000 元/張 12. 洗衣機：15,000 元/台 13. 烘衣機：6,000 元/台 14. 消防設備：20,000 元/家 15. 監視系統：20,000 元/家 16. 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	1.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1 位按摩師以補助 1 張按摩床或按摩椅(含腳底按摩椅)、1 個置物櫃、1 把椅子、1 台電風扇為限。 2. 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個、張)。
三	其他	1. 電毯/電熱器：4,000 元/床(台) 2. 床單：1,500 元/組 3. 枕頭/枕頭套：1,000 元/組 4. 睡衣：600 元/件 5. 按摩用具及材料：10,000 元/人 6. 開幕宣導費：10,000 元/家 7.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5,000 元/月，最高 6 個月 8. 戶外遮陽棚：10,000 元/組(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 9. 雜費：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 5%。	1. 按摩用具及材料：含按摩師工作服，以總排班按摩師數量補助。 2. 開幕宣導費、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限新設據點申請，需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收據或證明。 3.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